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鲁安委办函〔2019〕30号

##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浙江省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“12·3”污水罐体坍塌事故的通报

各市人民政府安委会，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浙江省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“12·3”污水罐体坍塌事故的通报》（安委办函〔2019〕6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### 一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。

《通报》印发后，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做出重要批示，要求抓好我省风险隐患排查和防控工作。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，对技改项目带来新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，相关设施带病运转，事故企业所在工业园区管理混乱等问题。各市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通报》要求，督促辖区内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摆正经济效益与安全的关系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欢

乐、安康、祥和的春节。

**二、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企业安全生产“三到位”工作。**各市要严格按照《全省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》（鲁安办发〔2019〕76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“三到位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发〔2019〕36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行动方案，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，按时完成自查自纠阶段各项工作。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，要立即责令企业停产整顿，实施分级挂牌督办，销号管理。

**三、全面开展调查摸底，摸清环保设施安全现状。**各地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轻工、纺织行业企业厌氧污水罐等污水处理设备开展排查，摸清企业底数及污水处理等设备设施安全现状，重点排查存在坍塌风险的厌氧污水罐等地上污水处理设备，并认真填写《污水处理设备使用企业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0年1月10日前上报省应急厅基础处。

联系人：王旭亮、刘帅，联系电话：0531-81792191，邮箱：[sdyjcc@shandong.cn](mailto:sdyjcc@shandong.cn)。

附件：《污水处理设备使用企业情况统计表》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

附件：

## 《污水处理设备使用企业情况统计表》

填表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区县	污水处理设备数量（台套）	地上污水处理罐（个）